

衛生福利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工程施工查核(複查)缺失一覽表

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總件數 88 件

一、品質管理制度				
(一)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1.04.02	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記載不完整	26	29.55%
		1. 現場施工缺失多，主辦機關督導紀錄無相關內容，未確實記載。 2. 主辦機關主辦督導僅 2 次(已施工 6 個月/進度完成 72%)，頻率不足應加強，仍應落實至工地實施第二級查證督導機制，方能提昇對施工品質及防汛防災有所助益。 3. 督導缺失轉知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簽認時，應於簽名旁明確註記告知及獲知日期。		
2	4.01.13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51	57.95%
		1. 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未依規定填列，如：監造計畫、品質計畫、施工計畫核定日期及核定文號。 2. 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欄位缺漏，如：空污徵收管制編號、保險金額編號及公司、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裝修技術士)等。 3. 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內容不完整，如：資訊網路填列付款方式為驗收後一次計價付款，與工程契約規定施工進度達 25%、50%、及 75%時各得申請估驗計價 1 次不一致。		
3	4.01.99	其他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缺失	63	71.59%
		1. 主辦機關查核時所提供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未對監造及施工廠商相關工程人進行評核。 2.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未落實填寫，如：經費支出、品質計畫施工計畫核定時間及材料設備應抽驗應檢驗總次數等。 3.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有關監造單位之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承攬廠商之材料及施工檢驗暨施工自主檢查等，未就契約主要工項完整記載及記載項目需一致。		
(二)監造單位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2.01.01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28	31.82%
		1.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遺漏重要項目工程，如：分項施工計畫及相關工項的品管內容及標準。 2.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1) 監造計畫有關第二章名稱及內容，應依據 109 年 04 月 27 日工程會修訂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更新。(2) 施工階段權責分工表格式有誤，應依據工程會最新修正的格式（公有建築物-無委託專管）更新。(3) 第六章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章節，各表圖名稱撰寫位置有誤，應改為表頭圖尾方式撰寫。 3. 監造計畫仍沿用品質保證系統，應修正為品質查證。 4. 監造計畫架構相關缺失：(1) 監造計畫針對施工廠商之「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章節之審查重點，第二章名稱仍為「管理責任」，名稱錯誤。(2) 本工程經費僅 487.5 萬元，惟要求廠商施工計畫提送章節內容，卻是以查核金額以上工程規模要求章節撰寫，未符合工程需求。		
2	4.02.01.05.02	未訂定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49	55.68%
		1. 施工抽驗標準未符合需求：(1) 施工抽查標準表不全，如：缺「隔間牆」、「景觀」、「指標」及「PVC 無縫地毯」。(2) 施工抽查標準未符合圖說規定訂量化值，如：「泥作粉刷及磁磚工程」、「鋁門窗工程」、「天花板工程」、「防水工程」。 2. 施工抽驗標準未符合需求：(1) 監造計畫混凝土坍度抽查標準與抽查紀錄表檢查標準不一致。(2) 監造計畫中，無接地和照明之抽查標準。(3) 部分施工抽查標準之檢驗停留點未落實辦理，如：門窗嵌縫及塞水路。 3. 施工抽查紀錄表中抽查標準不宜以「目視」表示，因「目視」為抽查方法非抽查標準。		
3	4.02.01.10.01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53	60.23%
		1.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表單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11 年 2 月 11 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修正研商暨施工查核業務宣導會議」紀錄結論最新頒訂修正。 2. 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格式，與規定不符，應依工程會 111 年 02 月 22 日工程管字第 1090300319 號函修正。 3. 監造計畫中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將分電盤、燈具、管材、線材、空調閥類及防火填塞等材料設備納入，未符合工程需求。 4.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與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項次內容不一致，不符規定。		
4	4.02.01.10.03	未訂定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39	44.32%
		1. 施工抽查紀錄表單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7.3 辦理。		

		2. 施工抽查紀錄表，未符合需求：(1) 裝修及修補未訂定材料堆置標準（$\geq 10\text{ cm}$）、灰誌間距（$\leq 1\text{m}$）以控制完成面之平整度。(2) 防水工程缺施工面含水率、落水頭防水處理及牆面防水塗刷之高度。(3) 新作輕隔間牆，缺骨架搭接長度及螺絲固定間距。(4) 門窗表單缺固定件間距。(5) 淋浴間磁磚，缺洩水坡度。 3. 未訂定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1) 混凝土工程抽查表，缺養護項目及標準。(2) 鋼筋抽查紀錄表，缺續接器項目及標準。(3) 無測量開挖工程抽查紀錄表，且無素地收方紀錄。		
5	4.02.03.04.01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 1. 鋼筋施工抽查之綁紮標準不符、牆筋放樣及固定不正確，導致保護層嚴重偏差，且抽查值卻照標準抄寫等，未確實依施工流程（導致施工前中後同一天全部同時抽查情形），所有工項均無不合格記載，顯示抽查作業流於形式。 2. 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未落實執行，如隨機抽查次數偏低；抽查驗標準未量化。 3. 施工抽查紀錄表中實際檢查情形欄應明確記錄量測尺寸，不應照抄檢查標準值，如管路銜接長度標準值「管徑 1.5 倍」，實際檢查情形欄亦記錄為「管徑 1.5 倍」。 4. 施工抽查及材料設備抽驗，部分未落實執行及記錄，如：現場作業已含「排煙管施工架施作及冷卻水塔位置定位」，惟尚無施工抽查紀錄	79	89.77%
6	4.02.03.05	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1. 部分施工缺失未嚴謹要求改善、查對過於草率，未落實執行品質監督。 2. 監造單位未落實督導施工廠商，按時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3. 監造單位所開立之施工缺失改善通知單(含主辦機關督導缺失)，應填寫「缺失改善追蹤管制總表」(監造計畫)，應對各階段期程管制(開立、限期、回覆及結案日期)，以列管結案。	45	51.14%
7	4.02.03.06	有無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或是否確實 1. 未依契約規定(每 30 日曆天得申請估驗)按時辦理估驗計價，如迄今辦理估驗計價至 111 年 12 月 4 日為 17.15%，與實際進度 58.85%，二者相距 41.7%，差距過大，未確實督導。監造單位應未確實督促承攬廠商辦理估驗計價。 2. 無確實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相關缺失：(1) 估驗進度(至第 13 期 48.76%)較實際進度(61.93%)遲緩，其差距達 13.17%以上，未落實督導履約估驗計價。(2) 工程進度查核未落實，工程有變更設計，請儘速協助承攬廠商完成相關變更事項。	28	31.82%
8	4.02.03.08.01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52	59.09%

		-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記載不完整，如：「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辦理情形」，未依規定按日確認並打勾。 - 監造報表記載不完整，未記錄材料隨機抽查缺失相關事宜，如：112 年 2 月 10 日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報告編號：C01-2301632)資料判定結果未登載。 - 監造報表無落實記載：(1) 監造報表針對主辦機關人員 112 年 9 月 26 日及 112 年 10 月 31 日至現場之督導情形，未詳細記載於報告之重要事項欄位。(2) 本工程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停工期間，監造報表未填報。
--	--	---

(三)承攬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3.02.04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	54	61.36%
		- 品質計畫所列重要工項之品質管理標準計 18 項，惟各工項之管理項目與管理標準，與監造單位之施工抽查標準內容不相符；另部分工項之品質管理標準表，僅列施工階段之內容，未將材料之管理項目及重點納入，未符合規定。 - 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相關缺失：(1) 施工抽查標準未列機水電設備之工項。(2) 缺量化之標準，如螺絲間距、板縫、錯縫、門檯柱及止水墩等。(3) 矽酸鈣板僅列單一材料缺量化之施工標準。 - 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表單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4.2 辦理。		
2	4.03.02.06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	31	35.23%
		-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表單及標準表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6.1 及表 6.2 辦理。 - 品質計畫中有關撇水、空調、排煙等運轉類機電設備，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亦未提送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 - 運轉檢測流程圖，除標註「檢驗停留點」外，應依勞動部訂定「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標註：「安全衛生查驗點」。 - 火災警報系統及廣播系統設備、緊急求救系統、監視設備及對講機系統、節能風扇、浴室抽風機及不銹鋼自動門未列入檢討，建議再針對「本工程工項及特性」，就「單機設備」、「系統運轉」及「整體功能試運轉」檢測等，分別表列須辦理之工項，並依表列工項訂定檢測標準及檢測紀錄表單。		
3	4.03.02.1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62	70.45%

		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等相關缺失：(1)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表單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5.1 辦理。(2)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表單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11 年 2 月 22 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修正研商暨施工查核業務宣導會議」最新頒訂修正。(3)未分別訂定材料自主檢查表表單格式，應依據工程會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5.3 辦理。 2. 各工項施工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與檢查標準，與該工項之「品質管理標準」管理項目及管理標準內容均未一致，且差異甚大，恐造成後續確認施工結果合格予否之爭議。		
4	4.03.03.01	施工日誌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1. 建築物施工日誌未符制定格式，應依 110 年 08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1965 號令修正之表「B14-4 建築物施工日誌」辦理。	30	34.09%
5	4.03.03.02	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 1. 施工日誌未落實填寫，「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欄，僅勾選，未依各工項實際施作情形確實將指示事項記載。 2. 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如：112 年 8 月 21 日主辦機關工地督導，及 112 年 8 月 30 日消防設備師現場督察，未記載。 3. 施工日誌重要事項，記載不完整，如：抽查 112 年 10 月 18 日竹節鋼筋試驗報告(報告編號：DS-23-00970C-23-09283)及 112 年 9 月 11 日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報告編號：23009779)資料判讀結果，未登載。	49	55.68%
6	4.03.04.01	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 1. 機電設備工程之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定量定性)」未標註量化值，如：標註「核對訂貨單內容，存放於妥當地方以免受損」、「導線數及結線依設計圖說」及「依給排水平面圖、昇位圖」等。 2. 自主檢查標準未量化：(1)化錨植筋工程，未訂定植筋孔徑、深度。(2)放樣工程/檢查標準訂定容許誤差值，無對應之單元長度。 3. 自主檢查表之「檢查標準(定量定性)」及「實際檢查情形(敘述檢查值)」未標註量化值，如：僅標註「核對圖說與現場」、「依圖說標示」、「符合圖說」及「依施工圖配置」等。	55	62.50%
7	4.03.04.02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1. 施工廠商未落實執行自主檢查及缺失改善(自主檢查土建 173 次+機水電 61 次/惟僅缺失 3 次)，應落實施工缺失改善(施工應有自主檢查缺失及複查)及 PDCA 預防機制；其輕微缺失之「現場立即改善」亦應列入缺失登錄。 2. 現場施工缺失多，承攬廠商施工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檢查及記載，如：多處接線盒已施作配線，卻未施作適當之防護，導致該線路沾黏水泥砂漿。 3.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1)未見檢驗停留點申請抽查資料。(2)天花板未將耐震規範列入檢查項目，導致未依規範施作。(3)高窗填補之鋼筋綁紮，僅有施工中之自主檢查表，未見施工前之自主檢查紀錄。	61	69.32%

		(4) 鋼構工程化學錨栓之鑽孔自主檢查表未附有化學錨栓施工圖，並標示錨栓孔數及各錨栓之實際檢查之孔徑、邊距與間距，且未記載檢查日期。 (5) 鋼筋及植筋檢查未搭配以位置圖明確記載及抽查頻率不足，且擴柱鋼筋已綁紮完成，未見該鋼筋之自主檢查表，明顯未落實施工自主檢查。		
8	4.03.05.02	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42	47.73%
		1.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之管制項次，應與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一致。 2. 未將契約規定之全部材料/設備納入管制表內，並依工程預定進度及所需備料時間檢討各項材料設備預定提送時程及材料設備預定進場時間，定期管制送審情形，尤其機水電材料。 3. 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1) 材料未依規定辦理檢試驗，未符合工程需求，如：土壤夯實度。(2) 材料設備未審查核可，即進場使用，未符合規定。(3) 接地工程師施工完成後，自主檢查表僅標示符合，未記錄接地電阻量測數值，以及量測現況照片佐證。		
9	4.03.14.03	有無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0	34.09%
		1. 工地雖辦理職安衛教育訓練，惟檢附之相片，似有不足，應再檢視。 2. 未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3. 職安衛教育訓練，應訂定課程表及課程時間，以符合訓練時數之要求。		
二、施工品質				
(一) 強度I—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01.04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27	30.68%
		1. 部分樓板混凝土完成面之模板間縫殘留混凝土，未確實清除。 2. 混凝土表面殘留物相關缺失：(1) 一樓部分牆面上，拆模後殘留木屑未清除。(2) 二樓部分牆面鐵釘、螺桿，未清除。 3. 多處混凝土表面有模板屑等殘留雜物，如：A1 棟地下一層電梯機坑、地下一樓到一樓樓梯側牆及一樓牆及柱面等。		
2	5.07.01.99	其他一般施工缺失	29	32.95%
		1. 其他一般施工缺失：(1) 發電機房門砌磚未滿漿。(2) 部分隔間牆岩棉填充施作不確實。 2. 其他一般施工缺失：(1) 機房捲門下端，未作收邊及止水墩處理。(2) 搭蓋之鋼柱鏽蝕形成防水之破口。(3) 屋頂與牆防水處理，與圖說不符。		

		3. 牆面打鑿埋管情形多，惟未訂定修補方式且未掛網（貼抗裂網），接縫易產生裂縫。 4. 部分防火棉填塞未填滿及使用零碎材料填塞。		
3	5.07.04.01	管線材料不符，或纜線規格不符，或線槽材料不符，接線端子規格不合規範，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配線不合規範	23	26.14%
		1. F/C 新設之配線採 CD 管，未依合約規定採 PVC 導線管，管材不符，且不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之規定。 2. 牆壁增設之分電盤，未依電氣單線圖之規格配管，僅採 PVC 線槽替代配管至天花板上方，且該 PVC 線槽未具耐燃性，不符規範。 3. 各病房天花板上方新設 EMT 管銜接處之斷頭螺絲，應確實做鎖固扭斷。		
4	5.07.04.03	管路保護層不足，管路、電線施工中未防護，放樣不實，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安裝不合規範	38	43.18%
		1. 多處電導線管之分岐連接，未安裝出線盒，導致電線連接處外露未防護，電導線管安裝不合規範。 2. 部分已佈放電線完成之線頭未包覆絕緣，電線未做適當防護。 3. 電氣管線裝置相關缺失：(1)已安裝接線盒之位置，未裝設金屬蓋板。(2)天花板上之接線盒，未配金屬軟管至器具端。(3)新增設之弱電箱，未預留線路銜接至機櫃之管路、開孔或線槽收尾。		
5	5.07.04.04	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或佈放纜線線頭未做防水處理	25	28.41%
		1. 部分管路與出線盒銜接處未施作喇叭口或護圈，於抽拉電線時易使電線破皮導致絕緣下降。 2. 現場多處配管之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已施作之電氣配線，未於電線之線頭包紮電工膠帶防護。		
6	5.07.04.08	電氣設備設置位置不當、固定不當，螺栓根數不足、露出螺牙數不足，或垂直或水平管路固定不合規範	21	23.86%
		1. 地上二層女廁所，配設插座出線匣歪斜不平整，且出線匣受泥漿污染。 2. 天花板內之管路，部分尚未依契約規範施予懸吊，管路配置不得放置或接觸既有天花板。 3. 醫療大樓地下三層，線槽配設固定架螺桿太長及露出螺牙數不足。		
7	5.07.04.99	其他電氣、弱電施工缺失	21	23.86%
		1. 天花板上廢棄不用之管線未拆除。 2. 三樓配電盤內之 NFB 器具表面，殘留施工產生之泥砂，盤內未進行清潔。 3. 現場電氣管線，部分有破洞情形，應加以更換，以避免水泥漿跑進 PVC 管內。		

		4. 地上一層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求助鈴配設管路，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坐墊上 60 公分處，另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惟現場配設距地板面高 30 公分，未符合契約規定。		
8	5.07.05.04	給、排、污、廢水管材料不符，或施作不合規範、洩水坡度不足，或高程不合規範，或水箱洩水坡度不合規範，或水箱未設置集水坑	25	28.41%
		1. 污、排（廢）水管路裝置，未符合規範，如：依契約規範污、排（廢）水管為橘紅色厚管(B 管)，現場部分以灰色薄管施作，應全面清查補正。 2. 一樓大廳，污廢水系統存水彎，部分落水口至存水彎堰口之垂直距離大於六十公分，不符規定，將造成存水彎水封失效。 3. 一樓天花板內水平通氣管預留開孔之高程，與排水管預留開孔之高程相同，水平通氣管之高程未高於排水管，高程不合規範。 4. 污、廢水管路進入化糞池段洩水坡度不足，高程不合規範。		
9	5.07.05.10	管路出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	38	48.18%
		1. 給排水預留管路，部分未設管帽覆蓋，易遭堵塞。 2. 管路出口以管帽保護，避免裸空或以膠帶纏繞封口。		
10	5.08.02	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	26	29.55%
		5. 污、排（廢）水管路裝置，未符合規範，如：依契約規範污、排（廢）水管為橘紅色厚管(B 管)，現場部分以灰色薄管施作，應全面清查補正。 6. 一樓大廳，污廢水系統存水彎，部分落水口至存水彎堰口之垂直距離大於六十公分，不符規定，將造成存水彎水封失效。 7. 一樓天花板內水平通氣管預留開孔之高程，與排水管預留開孔之高程相同，水平通氣管之高程未高於排水管，高程不合規範。 8. 污、廢水管路進入化糞池段洩水坡度不足，高程不合規範。		
11	5.09.08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66	75.00%
		1. 工程告示牌格式內容，未依工程會最新頒訂表格更新，本案屬建築物工程請依 112 年 7 月 17 日行政院工程會工程管字第 1120300153 號函修正「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辦理，並採工程告示牌(建築物公共工程)樣式。 2. 工程告示牌內容未符合規定，缺空污資料及公害專線，且現場無職安告示牌。 3. 工程告示牌材質不符。		
12	5.09.09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30	34.09%
		1. 工地現場粉刷用砂材料任意堆置，且備用材料過量堆置於樓板上，未妥善保護。		

		2.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墊高保護。 3. 工地現場部分 PVC 管材及金屬管材任意堆置於屋頂層室外地板，未妥善保護任由日曬雨淋，易老脆化及銹蝕。
--	--	---

(二) 強度 II—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0.06.03	無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或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或污水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或橡膠套環未檢驗	35	39.77%
		1. 給水系統試水試壓用壓力錶，應提供一年內有效校正報告。 2. 現場未提供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建議各類管路配置完成後，應依規定辦理壓力測試並作成紀錄備查。		
2	5.10.07.02	無接地電阻測試紀錄(含相片)	22	25.00%
		1. 本工程銜接既有設備，而各接地系統之接地電阻是否尚為良好，現場未提供測試之相關紀錄，建議應依規定適時辦理量測，並作成紀錄備查。 2. 接地電阻測試用電阻計，應提供一年內有效校正報告。		
2	5.10.99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42	47.73%
		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計 46 項，迄查核日止工期已用 41.24%，廠商才提送核定 8 項完成 17.39%，材料設備提送作業進度有待加強。 2. 多項材料及設備，未於預定送審日期前送審。 3. 植筋拉拔、鋼筋之試驗紀錄判讀時間過長，以至於植筋施工前拉拔試驗未完成判讀即先行施作。 4.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1) 材料設備送審資料型錄未標示型號、尺寸、規格。(2) 材料設備進場未建制材料設備自主檢查紀錄。		

(三)安全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4.01.0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	40	45.45%
		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管道、電梯口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 2. 建築物四周，建築物周邊於高度 2 公尺以上，施工架工作台與構造物間之開口寬度大於 20 公分，未使用托架鋪設補助踏板或長條型防墜網。 3. 3 樓緊臨結構體邊緣開口處以施工架作為臨時阻隔措施，較不恰當，恐造成現場人員攀爬墜落之危害，建議可用鋼構護欄作為阻隔設施。		

2	5.14.01.07	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22	25.00%
		1. 工地現場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應使用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底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安全防滑之合梯。 2. 南棟地上一層設備機房內，工地現場使用之鐵合梯及使用高度(2 公尺)超過 1.5 公尺之鋁合梯，未符合規定。		
3	5.14.02.01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 9.0 公尺、水平方向 8.0 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以內)或未符合規定	26	29.55%
		1. 外施工架之雙排、轉角下段兩排框架之接頭鋼管結合，門型框架二昇層未採用八角箍環萬向接頭緊束(應每段 2 處，現場只一處)，不得使用鐵絲綁紮。 2. 部分施工架之柱基礎設置於不平整地面或階梯邊緣，導致部分基礎懸空。 3. 施工架繫牆桿間距，未依設計圖說垂直小於 4.5M 水平，小於 3.6M 施作。 4. 施工架部分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壁連桿間距與計畫書不符，應依施工架計算書建議之繫牆桿之水平及垂直間距搭接。		
4	5.14.03.01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29	32.95%
		1. 院方既有電力管線，經現場施工防護不當，造成管路破損電線裸露，未及時修護，作業人員有感電之虞。 2.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1) 地下一樓電梯捲揚機發電機組之電線散置地面。(2) 屋頂平台臨時電線未架高。 3. 臨時用電設備，部分裝置未符合規範：(1) 用電回路之相線顏色識別未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之規定，易導致誤判使勞工接觸有感電之虞。(2) 部分開關箱體未施予設備接地。(3) 盤內接地線，部分未以 O 型端子牢固。		
5	5.14.06.01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25	28.41%
		1. 樓梯臨時鋼管扶手突出甚長，未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2. 工作場所已裝設的櫥櫃、吊櫃之尖角，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3. 外牆上下設備之水平繫桿，剛好固定在人眼高度，安全防護未落實。 4. 工地現場暴露鋼筋，未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易發生危害事情。		
6	5.14.99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48	54.55%
		1. 工區現場，未依規定擺置消防滅火器材，應改善。 2. 施工架外部防塵網設置未完全，缺漏情形嚴重。 3. 備用器材棧板等倚靠在豎向模上。		

		4. 現場施工安全警告設施不足，應再加強。
--	--	-----------------------